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1)有關認購 i-SPRINT 股份及設立新僱員股份計劃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有關設立新僱員股份計劃之關連交易

及

(3)註銷現有僱員股份計劃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ASL、i-Sprint、投資者、冠邦及佳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Sprint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投資者已同意認購 118,973,914 股新股份,相當於 i-Sprint 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1.67%,代價爲 9,8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6,833,073 港元)。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爲 i-Sprint 將提升 i-Sprint 集團僱員之歸屬感,而於完成前,i-Sprint 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 17%將由 i-Sprint 集團之僱員擁有。認購協議之另一項條款爲投資者將於完成後以其本身資源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以獎勵 i-Sprint 集團之若干僱員。

設立新僱員股份計劃及註銷現有僱員股份計劃

經考慮建議認購事項對 i-Sprint 集團及其僱員之裨益以及 i-Sprint 集團僱員對 i-Sprint 集團之貢獻後,本公司有條件議決實施股份轉讓及採納新僱員股份計劃,以令 i-Sprint 集團之僱員於完成前於 i-Sprint 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ASL、i-Sprint、冠邦及佳衛訂立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據此,ASL 已同意以零代價(i)轉讓非關連獎勵股份予冠邦及(ii)轉讓關連獎勵股份予佳衛,以由冠邦及佳衛分 別採納新僱員股份計劃。 於同日,鑑於建議新僱員股份計劃及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現有僱員股份計劃各參與者簽立註銷函件,同意完全註銷現有僱員股份計劃。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以及註銷函件均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冠邦及佳衛乃爲(i)以信託方式以新僱員股份計劃之參與者爲受益人持有獎勵股份;及(ii)根據股份 饋贈及信託契據實施及管理新僱員股份計劃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冠邦及佳衛兩者之唯一股東及董事為 i-Sprint 集團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營運總裁)。彼並無於本集團或 i-Sprint 集團擔任董事職務,但爲冠邦僱員股份計劃之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為視作出售本集團於 i-Sprint 之權益,而股份轉讓涉及出售本集團於 i-Sprint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此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出售事項後,i-Sprint將不再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佳衛僱員股份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若干關連人士(即執行董事、i-Sprint 主席兼董事及 i-Sprint 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i-Sprint 之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先生;及 i-Sprint 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及鄧先生)。

由於佳衛之主要目的乃作爲受託人以佳衛僱員股份計劃之參與者(其中包括梁先生、程先生、謝 先生及鄧先生)爲受益人持有關連獎勵股份,佳衛因被視爲梁先生、程先生、謝先生及鄧先生之 聯繫人而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關連股份 轉讓之所有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故關連股份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 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僱員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並不附帶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故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

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第三方於 i-Sprint 之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ASL、i-Sprint、投資者、冠邦及佳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Sprint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投資者已同意認購 118,973,914 股新股份,相當於 i-Sprint 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1.67%,代價為 9,8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6,833,073 港元)。

緊接完成前,i-Sprint 將分別由 ASL、冠邦及佳衛擁有 82.66%、9.44%及 7.90%權益。於完成後, i-Sprint 將分別由 ASL、冠邦、佳衛及投資者擁有 48.22%、5.51%、4.60%及 41.67%權益。

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擔保 i-Sprint 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冠邦及佳衛訂立認購協議以認同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爲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價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或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投資者將支付 9,8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6,833,073 港元),即全部認購價格,至託管代理之銀行賬戶。待(i)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及(ii)於完成日期交付須於完成時交付項目後,託管代理持有之全部認購價格將於完成日期發放予 i-Sprint。倘 i-Sprint 或投資者無法於完成日期交付任何須於完成時交付項目,則非違約方可全權酌情延遲完成至不遲於自完成日期起計 28 個營業日前之日期、進行完成或撤銷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乃由本公司、i-Sprint 與投資者經計及包括 i-Sprint 集團業務之過往表現、財務狀況以及未來業務前景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達成下列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

(a) 妥為簽立規管 ASL、投資者、冠邦及佳衛作為 i-Sprint 股東之權利及責任(如董事會組成 及投票權、股份轉讓限制等)之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

- (b) i-Sprint 及本公司作出之所有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 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日期仍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 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c) i-Sprint 及本公司作出之保證並無被重大違反;
- (d) 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除投資者外)已妥爲重視及開展其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之法律規 定之所有必要公司程序,以令其簽立、交付及履行交易文件及其屬訂約方之交易生效;
- (e) (倘有需要)已就實施交易文件自適當政府、法院、其他監管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 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授權、命令、授出、確認、准許、登記、存檔及 其他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授權、命令、授出、確認、准許、登記、存檔及其他批 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倘有需要)本公司已就交易文件及其屬訂約方之交易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所須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之任何批准);
- (g)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直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時間,(i)i-Sprint 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法例、規則或政策(不論是否於完成日期前、於完成日期當天,或於完成日期後生效)概無重大變動而已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合理預期將重大及不利影響 i-Sprint 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
- (h) 投資者已收到其內部批准以訂立該等交易及簽署交易文件;
- (i) 已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妥為完成落實新僱員股份計劃及向冠邦轉讓非關連獎勵股份及向佳衛轉讓關連獎勵股份;
- (j) 投資者已收到由投資者批准之會計師行所編製之 i-Sprint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k) i-Sprint 已向投資者遞交經落實之披露函件,該函件並無載有、披露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投資者提供之披露函件初稿之任何重大不利披露;及
- (1) 已達成認購協議所述之溢利目標。

倘 i-Sprint 集團未能達成上文(1)項所述之溢利目標及逆差不超過溢利目標之 5%,則溢利目標須視為已獲達致。然而,倘逆差超過溢利目標之 5%,則投資者有權終止認購協議或於 ASL、i-Sprint、冠邦及佳衛將促使 i-Sprint 根據將由本公司、ASL、i-Sprint 及投資者以真誠經相互協定之公式以總代價 1.00 美元向投資者發行額外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除非經 i-Sprint 之董事會及投資者另行批准,否則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有所得款項須僅由 i-Sprint 根據 i-Sprint 董事會批准之預算及業務計劃,用作(i)擴展 i-Sprint 集團之客戶基礎及開發新項目;(ii)為有關流動保安行業之新項目提供資金;(iii)為潛在收購技術及互補業務或目標實體提供資金;及(vi)為 i-Sprint 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

投資者已同意,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惟不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盡快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以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買斷前向 i-Sprint 集團之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按投資者及 i-Sprint 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將予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將予獎勵之股份將由投資者提供,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42,827,183 股股份(即投資者於緊隨完成後所持有 i-Sprin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5%)。假如 i-Sprint 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並無改變,若上述 15%股份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予 i-Sprint 集團僱員,投資者在 i-Sprint 的權益將減少至 26.67%。

股份轉讓之限制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直至緊接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ASL、i-Sprint、冠邦及佳衛槪不得轉讓或出售或建議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有關(i)旨在就 i-Sprint 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為 i-Sprint 集團進行重組;(ii)根據新僱員股份計劃;(iii)於取得投資者之事先書面同意下;或(iv)由 ASL 或投資者向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公司進行之股份轉讓除外。於上述規限下,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轉讓或出售或建議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須根據認購協議內規定之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之條文作出。

其他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載有如資料權、反攤薄權及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買斷之規定等其他正常條款。

設立新僱員股份計劃及註銷現有僱員股份計劃

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

經考慮建議認購事項對 i-Sprint 集團及其僱員之裨益以及 i-Sprint 集團僱員對 i-Sprint 集團之貢獻後,本公司有條件議決,實施股份轉讓及採納新僱員股份計劃,以令 i-Sprint 集團之僱員於完成前於 i-Sprint 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ASL、i-Sprint、冠邦及佳衛訂立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據此,(i)ASL 已同意以零代價轉讓非關連獎勵股份予冠邦及轉讓關連獎勵股份予佳衛,以嘉獎 i-Sprint 集團僱員對 i-Sprint 集團之貢獻;(ii)冠邦已同意作爲信託人以冠邦僱員股份計劃之參與者爲受益人持有非關連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實施及管理冠邦僱員股份計劃;及(iii)佳衛已同意作爲信託人以佳衛僱員股份計劃之參與者(即梁先生、程先生、謝先生及鄧先生)爲受益人持有關連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實施及管理佳衛僱員股份計劃。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實施及管理佳衛僱員股份計劃。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註銷現有僱員股份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為 i-Sprint 集團僱員之利益採納現有僱員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透過 ASL 將向 i-Sprint 集團僱員貢獻其於 i-Sprint 之若干權益(最多為 i-Sprint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30%) 作為獎勵,惟須受 i-Sprint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達致若干指定財務表現目標所規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鑑於建議新僱員股份計劃及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僱員股份計劃各參與者簽立註銷函件,同意完全註銷現有僱員股份計劃。註銷函件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新僱員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

1. 參與者

任何 i-Sprint 集團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合約員工)均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2. 管理

該計劃將由冠邦或佳衛之唯一董事授權之委員會管理。

3. 歸屬

根據該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獎勵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或委員會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歸屬,而所授出之獎勵之所有權利將於獎勵持有人因彼於歸屬日期前辭任 i-Sprint 集團之職務或彼於 i-Sprint 集團之聘用已被 i-Sprint 集團終止而不再為 i-Sprint 集團之僱員後,隨即失效。

所有授予獎勵持有人之未歸屬獎勵將於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歸屬。

4. 年期

該計劃之有效及生效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止屆滿。

5. 持有期間規定

只要 i-Sprint 仍為私人公司,獎勵持有人不可於並未事先取得委員會之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對有關獎勵進行轉讓、抵押或創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上述限制將於 i-Sprint 成為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後失效。

於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獎勵持有人須按以下期間及數量繼續持有獎勵:

持有期間	<u>佔受限制股份百分比</u>
於轉讓日期後之首六個月期間	100%
於轉讓日期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50%
於轉讓日期後之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50%
其後期間	0%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i-Sprint 將不再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i-Sprint 集團之財務資料於完成後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根據 i-Sprint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 1,860,309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1,334,491 港元)計算,估計本集團於完成後將自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 6,55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9,907,840 港元),該收益乃參考(i)認購價格;及(ii)i-Sprint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評估及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i-SPRINT 之資料

i-Sprint 是一間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被 ASL 收購。i-Sprint 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應用及支援技術風險管理產品業務,有關 產品適合需要具有高度保安環境及全球憑證及登入管理解決方案之金融及保險機構和企業。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i-Sprint 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分別為 9,832,173 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59,905,464 港元)及 885,528 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5,395,345 港元), 而 i-Sprint 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 9,495,170 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57,852,172 港元)及 849,927 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5,178,435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Sprint 集團之資產淨値爲 1,860,309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1,334,491 港元)。

本公司及 ASL 之資料

本公司爲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ASL 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於 i-Sprint 之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冠邦及佳衛之資料

冠邦及佳衛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冠邦及佳衛乃(i)以信託方式以新僱員股份計劃之參與者爲受益人持有獎勵股份;及(ii)根據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實施及管理新僱員股份計劃而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冠邦及佳衛之唯一股東及董事為 i-Sprint 集團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營運總裁)。彼並無於本集團或 i-Sprint 集團擔任董事職務,但為冠邦僱員股份計劃之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爲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爲由 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管理之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 乃致力主要直接投資於以大中華地區爲基地或於大中華地區經營之高增長公司之私募基金,特別專注於消費、零售、製造、技術及環境相關行業。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認購協議,(i)i-Sprint 集團可籌集額外資本以進一步投資於業務發展,從而提升 i-Sprint 集團之價值;(ii)投資者(作為 i-Sprint 之策略性投資者)將加強 i-Sprint 集團之股東基礎並提升其 聲譽;(iii) i-Sprint 集團將在考慮或擴展至新商機時自投資者之創新市場洞察力、其於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以及良好之網絡中受惠;(iv)本公司與投資者將於未來合作,而投資者將爲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v)投資者將提供專業知識,以於未來爲 i-Sprint 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作出規劃,從而令本集團可盡早變現其於 i-Sprint 集團之投資。

股份轉讓連同新僱員股份計劃旨在營造 i-Sprint 集團僱員之歸屬感,並對彼等過往之表現及對 i-Sprint 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憑藉新僱員股份計劃,新僱員股份計劃參與者之利益將與 i-Sprint 集團之利益一致,並鼓勵新僱員股份計劃之參與者持續提高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從而令彼等之股權增至最大回報。新僱員股份計劃亦將有助挽留優秀僱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以及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為視作出售本集團於 i-Sprint 之權益,而股份轉讓涉及出售本集團於 i-Sprint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此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出售事項後, i-Sprint 將不再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佳衛僱員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分別是梁先生為執行董事、i-Sprint 主席 兼董事及 i-Sprint 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先生為 i-Sprint 之董事、i-Sprint 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 事;而謝先生及鄧先生為 i-Sprint 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由於佳衛之主要目的乃作爲受託人以佳衛僱員股份計劃之參與者(其中包括梁先生、程先生、謝 先生及鄧先生)爲受益人持有關連獎勵股份,佳衛因被視爲梁先生、程先生、謝先生及鄧先生之 聯繫人而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關連股份 轉讓之所有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故關連股份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 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舜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僱員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並不附帶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故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L」 指 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兼 i-Sprint 之唯一股東

「獎勵股份」
指
非關連人士獎勵股份及關連人士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由公眾人士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

「買斷」 指 根據認購協議,倘並未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授予投資者,以 (i)要求 ASL、冠邦、佳衛及 i-Sprint 之其他股東出售彼等各自之 所有股份予投資者所提名之買家;或 (ii)則收購 ASL、冠邦、佳 衛及 i-Sprint 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77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由認購協議訂 指 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獎勵股份」 由 ASL 根據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轉讓予佳衛之 13,156,710 股股 指 份(即 i-Sprint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7.90%),其將根 據佳衛僱員股份計劃作爲獎勵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梁先 生、程先生、謝先生及鄧先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關連股份轉讓」 指 由 ASL 根據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轉讓予佳衛之關連獎勵股份 「股份饋贈及信託契 指 ASL、i-Sprint、冠邦及佳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股份轉 讓及採納新僱員股份計劃訂立之有條件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 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出售事項」 指 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 「現有僱員股份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 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指 「i-Sprint _⊥ 指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一間位於新加坡之私人股份有限公 司, 並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i-Sprint 集團」 指 i-Sprint 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者」 Great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指 有限責任公司,其由 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管理之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全資擁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謝先生」 指 謝順發先生, i-Sprint 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程先生」 指 程偉強先生, i-Sprint 之董事、i-Sprint 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 指 梁達光先生,執行董事、i-Sprint 主席兼董事及 i-Sprint 之若干附 屬公司之董事 「鄧先生」 指 鄧爲隆先生, i-Sprint 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新僱員股份計劃」 指 冠邦僱員股份計劃及佳衛僱員股份計劃 由 ASL 根據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轉讓予冠邦之 15,721,437 股股 「非關連獎勵股份」 指 份(即 i-Sprint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9.44%),其股份 將予根據冠邦僱員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作爲獎勵 「非關連股份轉讓」 指 ASL根據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向冠邦轉讓非關連獎勵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將以 i-Sprint 集團僱員爲受益人以其本身資 源設立之僱員獎勵計劃 厲/計畫[]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 指 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股 份,而於上市時達致市值不少於 100,000,000 美元(若非投資者 售」 與 i-Sprint 彼此同意,則另作別論)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佳衛」 佳衛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 指 任公司 「佳衛僱員股份計 指 佳衛根據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採納之僱員股份計劃 劃」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 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國際 指 則」 公認會計準則 「股份」 i-Sprint 股本之普通股 指

「股份轉讓」 指 關連股份轉讓及非關連股份轉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ASL、i-Sprint、投資者、冠邦與佳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就規管彼等各自之權利及義務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 118,973,914 股新股份,相當 於緊隨完成後 i-Sprint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41.67% 「認購協議」 本公司、i-Sprint、投資者與僱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指 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9,8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6,833,073 港元),即投資者就認購 事項已付之代價 「冠邦」 冠邦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指 司 「冠邦僱員股份計 冠邦根據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採納之僱員股份計劃 指 劃」 「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關於或有關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之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Γ‰ ι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陳中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及新加坡元列值之金額已按 1.00 港元兌 0.1282 美元及 1.00 新加坡元兌 6.0928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等匯率乃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任何上述匯率 及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及王維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